

公開類
學年報

於次年5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教育處)
表號	10411-01-02

彰化縣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

中華民國 學年度

單位：人

學校類別	總 計			公 立			私 立		
	合 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
總計									
大專校院合計									
大學									
學院									
專科學校									
高級中等學校合計									
普通科									
綜合高中									
專業群(職業)科									
實用技能學程									
進修部(學校)									
國民中學									
國民小學									
特殊教育學校合計									
高中(職)部									
國中部									
國小部									
進修學校合計									
進修學院									
專科進修學校									
補習學校合計									
國中補校									
國小補校									

填表 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資料、本縣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及進修學校)填報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網路報送系統」、國中小(含補習學校)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2. 本表係統計上學年度之畢業生人數。

彰化縣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大學、學院、專科學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、特殊教育學校、進修學校及補習進修學校之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設立別及性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

- 1.按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、進修學校及補習學校分。
- 2.大專校院按大學、學院及專科學校分。
- 3.高級中等學校按普通科、綜合高中、專業群(職業)科、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(學校)分。
- 4.特殊教育學校按高中(職)部、國中部及國小部分。
- 5.進修學校按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分。
- 6.補習學校按國中補校及國小補校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學生數係各該級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立之學校。

(三)特殊教育學校：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，針對身心障礙教育設立之學校，包含特教、啟智、啟明、啟聰等。

(四)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，得設進修部，辦理繼續進修教育。

(五)進修、補習學校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之學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資料、本縣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及進修學校)填報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網路報送系統」、國中小(含補習學校)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